



生·活·与·法

本书助您**选好股票、买好彩票**，轻轻松松解决
证券交易、彩票购买过程中的法律纠纷

生活与法

7 证券维权

崔卓兰◎主编



- ▶ 快速看年报的诀窍
- ▶ 刺破委托理财协议书的面纱
- ▶ 个人股票质押贷款——能让死钱活过来吗
- ▶ 中奖超额要纳税，福利捐赠有优惠
- ▶ 离婚了，彩票奖金“藏猫猫”
- ▶ 委托买彩要小心

人民法院出版社

生活与法

——证券维权

主 编	崔卓兰		
副主编	张 闯	王龙军	
撰稿人	封彦宇	李继丰	卢护锋
	裴宝莉	徐 瑛	姚瑛瑛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券维权/崔卓兰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1

(生活与法)

ISBN 7 - 80217 - 162 - 8

I. 证… II. 崔… III. 证券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2. 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45555 号

生活与法

——证券维权

主编 崔卓兰

责任编辑 贾毅 赖佐夫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68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302 千字

印 张 12.5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217 - 162 - 8

定 价 126.00 元 (全七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伴随着新世纪的曙光，我们步入了一个新的时代。这是一个信息爆炸的时代，这是一个物质极大丰富的时代，这更是一个法治的时代。历史上，没有任何一个时代像今天这样，使生活与法如此密切相联。人们的吃穿住用行需要用她，企业的经营管理需要她，政府的有效运作需要她……

法已经渗透到人们生活的每一个角落。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没有她，这个社会将因陷入无序状态而无法正常运转。

正是因为法与生活如此息息相关，我们不由萌生出这样一种想法：编写一套丛书，通过法治思想和法律知识的传播，更好地维护公民的个人权利，进而推动和谐生活秩序的构建。在这个理念的指导下，我们将关注的目光投向了生存环境、医疗纠纷、农民工维权……这些和普通百姓接触最多、也是对他们的生活有着最直接影响的社会领域。我们认为，越是与公众利益息息相关的事情，越关系到一个社会的和谐与稳定。我们希望能通过这一本本带着“生活气息”的法律书籍使每一位读者在遇到生活麻烦的时候较快地发现问题的症结，并有的放矢地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

法无处不在！和谐的生活、和谐的社会，每个角落都需要法律的护卫。愿我们的努力能使您的合法权利得到法律的守护，愿我们的努力令您的生活少一些烦恼多一份幸福！

编 者

2005年12月

目 录

一、证券发行与交易	(1)
1.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应当信守的诺言	(2)
2. “怎么能这么欺骗我”——上市公司欺诈上市	(5)
3. 股东大会岂能形同虚设	(8)
4. 年报——上市公司的成绩单	(11)
5. 快速看年报的诀窍	(17)
6. 财务报表——公司诚信，股东放心	(20)
7. “我的股票为什么不上市呢”	(23)
8. “我的股票为什么不送股呢”	(26)
9. 个人名义开账户，实为法人来买单	(28)
10. 买卖证券，请遂我愿	(31)
11. 证券成交报告单——一枚客户定心丸	(34)
12. 客户保证金——难以抵挡的诱惑	(37)
13. 公司资金、客户资金岂能你我不分	(41)
14. 证券买卖不可借鸡生蛋	(45)
15. 牟取佣金岂能不择手段	(48)
16. 无效的全权委托	(51)
17. 证券交易合法化，私下委托要不得	(54)
18. 从业人员犯错，证券公司负责	(57)
19. 工作疏忽出意外，自己过错自己当	(60)
20. 证券公司多慧眼，客户利益得保障	(64)



21. 保密义务未尽, 损失自要赔偿	(68)
22. 证券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引路人	(72)
23. 资产评估, 坚持中立、客观不动摇	(76)
24. 证监会和交易所, 请把好监查关	(80)
二、信息与内幕交易	(83)
1. 信息公开——证券市场的照明灯	(84)
2. 信息, 千万别“迟到”, 我们等不起	(87)
3. 信息啊, 信息, 我们不要“残缺的美”	(90)
4. 信息, “爱”你好难	(93)
5. 上市公司, 请时刻准备着	(96)
6. 你知道“内幕信息”吗	(99)
7. 如何认定内幕信息	(102)
8. 虚假造市——小心空穴来风	(105)
9. 炮制新题材, 引人上贼船	(109)
10. 又是一个“弥天大谎”	(112)
11. 股评人士, “黑嘴”当不得	(115)
12. 足球有“黑哨”, 股票有“内幕”	(119)
13. 职务便利, 怎能沦为发家致富的工具	(122)
14. “别人内幕交易, 凭什么我‘买单’”	(126)
15. 内幕交易有“枪手”	(129)
16. 内幕证券——非法中介	(132)
17. 内幕交易承担何责	(135)
三、禁止与限制的交易行为	(139)
1. 富了和尚穷了庙, 国有企业炒股忙	(140)



2. 透支交易——“抓”的就是你	(144)
3. 信用交易——掀起你的“盖头”来	(147)
4. 卖空证券，想说爱你不容易	(150)
5. 自买自卖，钱从左手到右手	(154)
6. 连续交易，葫芦里卖的啥药	(157)
7. 收益承诺，怎能轻易作	(160)
8. 我的股票我来买，股票回购须例外	(163)
9. 股票回购——证券市场的“双刃剑”	(166)
10. 买卖自身股票，上市公司要受罚	(169)
11. 国有股减持——看上去很美	(172)
12. 联手操纵——人多好办事	(175)
13. 关联交易——认清你的真面目	(178)
14. “亲属”之间做生意也要规范	(181)
15. 保底条款也要有底才行	(184)
16. 刺破委托理财协议书的面纱	(187)
17. 委托人怎能“过河拆桥”	(190)
18. 委托理财协议——承诺怎可轻易出口	(192)
19. 受托理财有资质限制	(195)
20. 国债回购——不是谁都可以做	(198)
21. 国债回购——不能玩“空手道”	(201)
22. 担保之责，何人受过	(205)
23. 个人股票质押贷款——能让死钱活起来吗	(208)
24. 短线交易归入——内幕交易预防针	(210)
25. 短线交易有条件	(213)



四、资产重组与独立董事	(217)
1. 资产重组——让人欢喜让人忧	(218)
2. 资产重组时，自己的权益要维护	(221)
3. 上市公司股权收购——我们要了解些什么	(224)
4. 上市公司股权收购——大游戏中如何保护小利益	(227)
5. 上市公司股权收购——交接要明白	(230)
6. 要约收购——小荷才露尖尖角	(233)
7. 独立董事——大众利益的代言人	(237)
8. 独立董事——千万莫只做“花瓶”	(240)
9. 独立董事——你符合要求吗	(243)
10. 独立董事——权责也要分明	(246)
五、股权诉讼	(249)
1. 证券纠纷诉讼形式知多少	(250)
2. 哪个“父母官”能给我做主	(253)
3. “旧船票”能否登上客船	(255)
4. 证据——利益的“代言人”	(258)
5. 要赔偿，请先回眸行政处罚	(260)
6. “因果关系”你有吗	(263)
7. 特别的“归责”给特别的你	(266)
8. “连带责任”的魅力	(270)
9. 自己的损失怎么算	(273)
10. 赔偿金和“这些”没关系	(276)
11. 集团诉讼还在路上	(278)
12. 股东代表诉讼制度——我的利益要保护	(281)
13. 中小股东维权有道	(285)



14. 圈套为谁设? 责任由谁担	(288)
六、彩票	(293)
1. 彩票——彩民的“数字恋爱”	(294)
2. 彩票法规知多少	(298)
3. 揭开彩票开奖的“面纱”	(302)
4. 如此“公证”，公证了谁	(305)
5. 强行摊派或隐性强制购买彩票——“买也心疼， 不买更心疼”	(308)
6. 中奖适额要纳税，福利捐赠有优惠	(311)
7. 中奖后岂可强行捐款，我得的奖金谁说了算	(314)
8. 欢天喜地去领奖，兑奖反而要“打折”	(317)
9. “中奖了，却让我亏大了”	(320)
10. 我的奖品怎么“缩水”了	(323)
11. “失之东隅，收之桑榆”——首例注销 彩票中奖案	(326)
12. 申请有道，经营有方——如何申请和成功 经营投注站	(329)
13. “宝马”引出彩票承销内幕，内部操作堪忧	(333)
14. 委托买彩要小心	(336)
15. “有奖销售”给您“温柔的一刀”	(339)
16. 害人不浅的学生彩票	(343)
17. “绝对不要惹我”——私彩如毒	(346)
18. 君子爱“彩”，取之有道	(352)
19. “像雾像雨又像风”——“捕风捉影”的 彩票预测	(355)



20. 自酿苦果，中奖成浮云——不正当保管和刮奖的后果 (359)
21. 涂改彩票，毁了自己 (362)
22. “千呼万唤不出来”，大奖把你甩 (364)
23. 昨日欢颜今成仇，让人买彩惹烦忧 (368)
24. 强购他人彩票中奖，奖品应归哪方 (372)
25. 彩票抵债，奖金同抵吗 (375)
26. 捡来的可爱 QQ 车 (378)
27. 彩票幸运儿权益也应保护 (381)
28. 离婚了，彩票奖金“藏猫猫” (384)
29. “给你麦芒别当针（真）”——谨防
小型彩票诈骗 (387)

一、证券发行与交易



1.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应当信守的诺言

小张半年前购买了湖北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因此一直十分关注这家公司的动向。这几天报纸上报道，中国证监会对这家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作出了警告、罚款等相应的行政处罚，处罚的原因是该公司擅自改变招股说明书中募股资金的用途。小张初次尝试证券投资，对此很是疑惑：到底什么是招股说明书？它有什么样的作用？为什么违反了招股说明书的规定会受到如此严重的处罚？证监会对这家上市公司进行处罚的法律依据何在？

首先，我们来看看什么是招股说明书。根据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和学界的学理解释，招股说明书是股票发行人在发行股票前，依照法定格式制作的，向投资人披露发行人有关信息以供投资人对购买股票作出独立判断和决定的公开文件。它是股票发行过程中最为重要的法律文件。招股说明书的制作格式是法定的，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定，招股说明书包括封面、书脊、扉页、目录、释义；概览；本次发行概况；风险因素；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治理结构；财务会计信息；业务发展目标；募股资金运



用；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其他重要事项；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附录和备查文件等内容。

招股说明书是反映股份公司重要事项和资料的专门文件，是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的重要信息来源。也就是说，当您已决意投资却还未决定花落谁家的时候，招股说明书是您了解各个上市公司的主要途径。因此，法律规定，作为股票发行人的上市公司不但要履行编制并披露招股说明书的义务，而且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但如此，股票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也必须保证其所披露的股票文件的内容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三者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可见，招股说明书如同股票发行人向投资者作出的诺言，约束着股票发行人的行为。

诺言的可贵之处在于不能轻易变更，招股说明书也有同样的特点。作为股票发行人的上市公司不但在最初制作招股说明书时要遵守法定的程序、格式与内容，而且在公司其后的运作过程中，也不得随意增删招股说明书中的内容，尤其不能随意改变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对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必须按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该规定同类推适用于配股说明书）。这一规定在《股票发行与管理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也有类似表述。

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擅自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是基于多种考虑的，其中最主要的目的是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招股说明书作为股票公开发行过程中最基本的法律文件，是投资者是否向公司投资，认购公司股票的重要信息来源和依据。而募集资金的投向和使用情况是招股说明书的核心内容，所以上市公司擅自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行为实质上属于违反招



股说明书相关内容的行为。试想，作为投资者，您看中的是该上市公司大量投资于技术改造的决心与行动，但投资不久之后，却看到其将募集的资金用于购买商住楼，这种“挂羊头卖狗肉”的行径难道不形同于对您的欺骗吗？这种行为不但损害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而且也给证券市场的监管工作造成障碍，容易滋生证券市场的种种不当行为（如将募股资金用于炒作股票、弥补亏损、偿还银行贷款等），最终影响了证券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和《股票发行与管理暂行条例》第74条等都规定了诸如对上市公司予以警告、罚款以及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罚等相应的处罚措施。因此，如果上市公司违背了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等待它的只能是证监会给予的处罚。

经过上面的介绍，您是否已经认识到了招股说明书的重要作用？所以，如果您打算购买某一上市公司的股票时，切记要仔细阅读股票发行人提供的、股票承销商备置于其营业场所的招股说明书。此外，还要多多关注该公司的资金走向，以防其擅自改变募股资金的用途，损害您及其他投资人的利益。

遵守诺言才能得到他人的信任和长久的利润。上面的案例给作为股票发行人的上市公司们提了个醒：招股说明书就是上市公司对投资者作出的诺言，千万不要违背这本应信守的承诺，否则等待你的不但是投资者的不齿与抛弃、公司的声名狼藉，更有法律的无情制裁。



2. “怎么能这么欺骗我”—— 上市公司欺诈上市

老王是一个老股民，由于他谨慎操作，在股市的收益颇丰。在1997年12月，老王经过研究，发现新近上市的红光实业是一个“蓝筹股”。红光实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有很好的发展前景，公司连续3年盈利，在1994~1996年的每股收益分别是0.38元、0.49元和0.34元，1997年预测每股收益0.306元。根据这些信息，老王相信红光实业是一家成长性好的绩优公司，买进一定会获利，所以他把所有的资金都投进了红光实业。但好景不长，1998年4月30日，公司董事会公告：鉴于严重亏损，面临巨大经营压力，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出申请，要求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特别处理，并已获得批准，于5月4日开始实行。消息传出，红光股价连续跌停。老王损失惨重，到斩仓出货时，资金已经损失过半。老王心痛的同时感到无比的气愤，为什么绩优的次新股转眼间就变成了严重亏损呢？如果原来就是亏损的公司怎么会上市交易呢？我的损失由谁来赔偿呢？

在1984年11月，中国第一股——上海飞乐音响有限公司成立，拉开了新中国拥有自己的证券市场的序幕。1990年12月和



1991年4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分别设立，进一步加快了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在过去的20年中，中国的证券市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给我国经济改革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为我国的企业直接融资开辟了融资渠道。广大的证券投资者对国家经济建设的贡献是无可替代的。但是在这20年中，广大的中小投资者也无比的伤心，受尽了上市公司的欺诈。“红光上市欺诈案”就是一个典型的案例。

在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红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严重违法违规案件的通报》中，认定红光实业在股票发行期间及上市后，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1）编造虚假利润，骗取上市资格。该公司在股票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中，采用虚构产品销售、虚增产品库存和违规账务处理等手段隐藏亏损、虚报利润，骗取上市资格；（2）少报亏损，欺骗投资者。红光实业上市后，继续编造虚假利润，将1997年上半年的亏损，披露为利润；（3）隐瞒重大事项。该公司主要的设备已不能维持正常生产等严重问题，在申请上市时故意隐瞒，未予披露；（4）未履行重大事件的披露义务。红光实业在募集资金的使用上，除少部分资金用于招股说明书所承诺的项目，其余大部分被改变投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填补公司的亏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属于重大事件，但红光实业对此未按规定进行披露。其行为上，违反了《股票发行与管理暂行条例》、《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五十九条等，关于公司公告的股票的发行和上市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

难道红光实业的董事会和管理层不知道自己的行为是违法、违规的吗？他们应该知道的，在他们的思想中，把公司上市募集来的



资金，看作是不用偿还的贷款；把公司上市视为“圈钱”的手段；把投资者当作愚弄的对象。在上市公司当中，有这种思想的不是个别现象，据专业调查公司的统计，至2001年11月，有19家上市公司被查明有“编制虚假利润与资产”的问题，有62家上市公司因披露信息不规范而受到处罚。事实上，这仅仅是有定论的问题，而至今未曝光或虽已曝光但未有定论的此类违规事例其实远非这些。

“红光上市诈骗案”中，同时也曝露出资产评估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承销商、上市推荐人等中介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正是他们与红光实业相互勾结，共同欺诈广大的投资者，制造出震惊证券市场的“中国股市第一欺诈上市案”。但不要忘记：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违法者必将自取其祸。在此案中，最应该同情的是广大的中小投资者，他们是此案的最终受害者。因为我国在证券市场中关于欺诈上市、虚假信息方面的民事赔偿还是空白，所以此案中的受害者到目前还没有得到应有的赔偿。令人感到欣慰的是，在以后发生的“银广夏虚假信息案”中，集团诉讼已经被司法界所认可，我们期待：法律、法规对保护中小投资者方面的条款，一定会更加完善和公正。